

单位进行查处。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优势,抨击、揭露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丑恶现象,倡扬正义,

推动形成全社会都关注、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

文化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教育活动的通知

(2008年11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教育厅(教委),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教育局、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素质教育,丰富中小学生的校外文化生活,文化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推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活动,让未成年人感受中华传统文化的价值和魅力,增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感;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者;建设一支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外教育教师队伍。

二、活动场所

各级各类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十五”期间国家彩票公益金扶持建设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县以上各级文化馆、群艺馆等。

三、活动内容及方式

由各地文化部门组织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学者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深入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等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定点为学生和教师进行授课、培训和辅导;向未成年人介绍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渊源、发展现状及文化价值,展示文化

遗产魅力,教授传承技能;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团队,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性的教学展演展示活动;编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教育普及辅导读物;定期举办青少年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竞答活动;举办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教育成果交流展演展示活动;条件成熟后再命名一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实践基地”。

四、活动组织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教育活动,由文化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级文化、教育部门和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本地区的传承教育活动。

五、工作步骤及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教育活动,明确当地的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2008年12月30日前报送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和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二)各地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和培训活动。在开展活动的基础上,以省为单位,按照活动内容及方式的具体要求,推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实践基地”候选单位,教育部、文化部、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评审授牌。

(三)各级各类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传承教育活动纳入常规工作,选择适合青少年传承教育活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设计富有当地特色的活动方案,积极推进活动开展。